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,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捷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:

武汉捷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注册资金 126 万元, 系我司控股 60% 的企业, 是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多个产品的定点供应商。该司发展势头良好, 但是由于该企业注册资金太少, 使该企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, 为了促使该企业规模经营, 经决定, 拟对该企业增资扩股, 注册资金由 126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, 增资扩股后我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0% 增加到 80%。我司对该企业投资金额原为 75.6 万元, 本次增加投资预计将不超过 400 万元(具体数额待评估确认后确定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武汉楚鸿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75% 股权的议案:

为了精干我司主业, 也使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(系我司拥有 62.5% 股权的控股公司,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, 主营塑料原材料经营贸易。)创办的武汉塑料交易中心与武汉楚鸿餐饮娱乐有限公司(我司拥有其 75% 的股权, 注册资本 300 万元,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资产总额 339 万元, 负债总额 40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299 万元, 主营收入 75 万元, 净利润亏损 1 万。)优势互补, 我司董事会决定, 将我司对其持有的 75%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, 按评估确认值转让给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。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。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